

舟山教育学院文件

舟教师训〔2017〕24号

舟山教育学院关于组织 2017 届 中小学、幼儿园新教师第二次集中培训的通知

全市高中（职高）、市属有关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嵊泗教师进修学校：

根据《舟山教育学院关于印发 2017 届中小学、幼儿园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计划的通知》，决定对 2017 届中小学新教师进行第二次集中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课堂教学设计，课堂教学观摩和课堂教学实录编写，课堂教学实践，交流、研讨、反思。

二、具体安排

1. 幼儿园

时间：10 月 11-13 日，培训地点：舟山新城中心幼儿园

报到时间、地点：10 月 10 日下午 3:00 舟山新城中心幼

儿园三楼会议室。

2. 小学语文

时间：暂定 11-12 月期间的其中三天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小学数学

时间：暂定 11-12 月期间的其中三天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4. 小学综合（小学各综合学科、初中美术、高中音乐）

时间：暂定 11-12 月期间的其中三天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5. 初中（初中各学科、职高体育、普高体育）

时间：10 月 25-27 日，地点：南海实验初中。

6. 高中（高中各学科，职高文化科）

时间：暂定 12 月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培训地点：普陀中学。

7. 职高（职高专业课）

时间另行通知，地点：岱山职业技术学校。

8. 心理学等其他学科

其他特殊教育等学科培训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请有关学校通知本校新教师准时参加培训。

2. 参训教师须自备笔记本及所任学科各个年级上册教材。

3. 参训教师培训期间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4. 联系人：何老师(2054306)

舟山教育学院

2017 年 9 月 22 日

舟山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